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

聲請人一 諸慶恩（已歿之受判決人）

聲請人二 李念祖（已歿受判決人即聲請人一之原審辯護人）

聲請人二之 李劍非 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思好 律師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目錄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3 目錄

4 主要爭點.....2

5 原因案件與確定終局裁判案號.....2

6 審查客體.....2

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2

8 理由要旨.....3

9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3

10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3

11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3

12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10

13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抵觸憲法.....10

14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10

15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2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23



主要爭點

- 1 一、已死亡被告之辯護人得否為被告之憲法上權利，行使憲法第 16 條及第 22
2 條所保障且已由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所明文賦予之辯護基本權，以使被
3 告獲得無罪宣告之正當法律程序權利，而為被告提出憲法訴訟法之聲
4 請？
- 5 二、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適用 84 年 10 月 5 日修正、
6 8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排除就撤銷一審無罪
7 判決改判有罪之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之機會，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
8 第 16 條及釋字 752 號解釋所揭示應予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之訴
9 訟權保障核心，釋字 752 號解釋於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有無適
10 用？釋字 752 號解釋應否補充？
- 11 三、本案憲法法庭是否應給予特殊救濟諭知？

原因案件與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2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聲證 1 號）

審查客體

13 84 年 10 月 5 日修正、8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左列各
14 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
16 之竊盜罪。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四、
17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
18 之背信罪。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
19 項之贓物罪。」（下稱「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20 一、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適用之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
21 因聲請人曾為上訴以實現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關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
22 件，其效力應適用釋字第 752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釋字第 752 號解釋
23 應予補充。
- 24 二、求為諭知：聲請人一即已歿之受判決人諸慶恩生前受下級審法院有罪判
25 26 27 28

1 決，業經上級審法院判決撤銷，身後即享有無罪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8 條
2 (無罪推定)、第 16 條(正當程序)及第 22 條(名譽權)之保障。

3 理由要旨

- 4 一、聲請人二李念祖為聲請人一諸慶恩(下稱「**原審受判決人**」，與聲請人
5 二合稱「**聲請人**」)於原因案件中之辯護人，基於受判決人(已歿)辯護
6 人之身分、以及律師負有維護司法信賴之公益機能，得為受判決人之利
7 益提起本件憲法訴訟，以符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工作權及訴訟權
8 之意旨，俾以實現憲法保障受判決人因有罪判決已經最高法院撤銷而於
9 身後應享有無罪之名譽權。
- 10 二、原判決所適用之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業經 大院釋字第 752 號
11 解釋以「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
12 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
13 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宣告違憲失效。釋字第 752 號解釋雖僅及
14 於「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
15 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而本案亦係於釋字第 752 號解釋作成前所確定者，
16 惟本案涉及嗣後發覺之重大危害司法廉潔事件，原因案件之偵查、起訴
17 與審判均非基於公平審判之結果，且有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
18 逝世後之名譽仍因此繼續遭受侵害等特殊情事，顯有諭知個案救濟以滿
19 足個案正義之必要，釋字第 752 號於本案範圍內應予補充。

20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21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22 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條訴訟權保
23 障，已受釋字第 752 號解釋在案。釋字第 752 號解釋於本案適用，有憲
24 法保障基本權利之實益，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與補充解釋。

25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 26 一、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已歿)為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
27 司台北分行(下稱百利達銀行)之資產負債管理部經理，於民國(下同)
28 86 年間，為百利達銀行與債務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执行程序，

1 與宋彪即百利達銀行業務部經理共同簽發面額共計一億四千萬元之無記
 2 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並提出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使作為擔保金，並經
 3 法院裁定許可。

4 二、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竟以前開情事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
 5 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判決（聲證 2 號，下稱「一審判決」）
 6 認定無罪，惟檢方仍提起上訴¹，經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
 7 判決（聲證 3 號，下稱「二審判決」，合議庭配置：審判長陳貽男、法
 8 官陳憲裕、法官王炳梁²）改判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為有罪，
 9 而依當時有效之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聲請人不得提起上訴。又
 10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向聲請
 11 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請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1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裁定駁回。

13 三、因不服二審判決，檢方提起上訴，聲請人亦為行使憲法上權利而提起上
 14 訴（即嗣後經釋字第 752 號解釋肯認之訴訟權保障），迺聲請人一即原
 15 審受判決人諸慶恩於提起上訴後、判決作成前離世，案經原判決即最高
 16 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參聲證 1 號，合議庭配置：審判長
 17 吳雄銘、法官池啟明、法官石木欽、法官郭毓洲、法官吳三龍）認定如
 18 下：

19 （一）就檢察官上訴部分：「**撤銷改判不受理**.....按被告死亡者，應為不
 20 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判
 21 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甲○○（按：即聲請人一）部分之判決，改
 22 判論處甲○○（按：即聲請人一）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刑部
 23 分.....惟查，檢察官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收受判決，在同年五

¹ 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檢察官得就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使檢察官得以對於無罪判決上訴，令被告面臨重覆受到刑事審判定罪之危險，違反憲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² 【翁茂鍾收押內幕 2】好巧！改判諸慶恩有罪的法官 還讓翁茂鍾免囚，鏡週刊，2021 年 4 月 7 日：「追殺諸慶恩案二審由高院合議庭改判諸慶恩有罪，諸因此含冤而死，他的未成年子女還遭翁的怡華公司追殺索賠 5 億元，而 2002 年二審改判諸有罪的受命法官，也正是後來 2011 年改輕判翁茂鍾 1 年，讓翁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的承審庭長王炳梁，翁的官司充滿神奇巧合，如今爆出翁涉造假未實際服社會勞動而遭收押，其中真是巧合還是有鬼，有賴司法院進一步查明。」（聲證 4 號）

月九日提起本件上訴之後，被告甲○○（按：即聲請人一）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死亡，有戶籍謄本一份附卷可稽。依首開規定，自應由本院撤銷該部分原判決，改判諭知不受理。」

(二) 就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上訴部分：「上訴駁回……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法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甲○○（按：即聲請人一）因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案件，原審係依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論處罪刑，核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之案件。依首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甲○○（按：即聲請人一）竟復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四、原判決就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上訴部分，依據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認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顯與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及 大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揭示意旨有違。尤其，聲請人及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遺屬近年始獲悉原因案件之調查、追訴，竟係由翁茂鍾所熟識之多位檢調司法人員接手所為，原因案件裁判之公平審判基礎顯已動搖，上情均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及彈劾（聲證 5 號，下稱「監察院調查報告」）、並為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審理後確認（聲證 6 號，下稱「懲戒法院判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日前亦曾因此事之公開揭露而為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提出再審聲請：

(一) 經監察院調查，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起訴前之調查與偵查，顯係源於翁茂鍾與多位司法調查人員不當飲宴或接觸：

1. 翁茂鍾 88 年 10 月 1 日謂「接獲台北地方法院執行處來函謂百利銀行提供法院做擔保 14000 萬可轉換定存單沒存款，可謂大好消息」，隔日即「和石木欽法官檢討此案」，並於兩週內與包含時任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時任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等人多次飲宴，而後秦台生即「接獲匿名檢舉信告發百

1 利銀行」，調查局亦於約一個月後立案調查（參懲戒法院判決
2 第 21 頁）。

- 3 2. 翁茂鍾不但與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相關民事、刑事案件之多位
4 法官涉有不當飲宴或接觸之情事，甚或對於聲請人一即原審受
5 判決人諸慶恩發動調查、起訴等事，均經翁茂鍾與石木欽法官、
6 羅榮乾檢察官等人多次分別或共同會面討論，再策動時任臺北
7 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發動匿名檢舉及立案調查，嗣後即
8 發生時任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榮乾就原因案件簽請分
9 案等事（聲證 7 號，下稱「**監察院彈劾案文**」）。監察院調查
10 報告即明確認定秦台生「把調查局法定職權當作協助翁茂鍾進
11 行訴訟策略的工具，踐踏國家名器至極，足使自稱為『國家調
12 查局，嚴守行政中立，不玩弄特權，不欺壓善良』的調查局，
13 其受到社會大眾嚴重質疑與不信賴。」（參監察院調查報告第
14 36 頁），亦有彈劾案文明確認定羅榮乾「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8
15 年 10 月 22 日將『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
16 嫌』匿名檢舉函簽請分案之前後，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多次接
17 觸、飲宴，並討論百利案，顯與案件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
18 有違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之信任，
19 核有重大違失。」（參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20 頁）。

20 (二) 又原因案件 91 年 6 月 20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之審理期間(迄至 92 年
21 8 月 14 日終結)，翁茂鍾仍多次與包含石木欽在內多位最高法院法
22 官頻繁宴飲，業經監察院認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
23 「上開司法人員從無擔心，本案未來翁茂鍾所涉案件，如何處理，
24 是否會有困擾或為難之處，若被揭露時是否會遭社會大眾質疑司法
25 公正性，卻仍一再與翁茂鍾見面飲宴打球，其後評議時亦未尋求自
26 行迴避方式，而參與判決，均與法官守則要求法官應謹言慎行、廉
27 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不符，亦難期待上開司法
28 人員可以在翁茂鍾所涉及的訴訟案件，能不偏不倚地行使職權。」

1 (參監察院調查報告第 39 頁)

2 (三) 針對上情，懲戒法院判決亦已查明翁茂鍾與多位司法調查人員不當
3 飲宴或接觸等確有其事，從而認定被懲戒人石木欽法官違反法官守
4 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等違失情事之情節重大：「被付懲戒
5 人與翁茂鍾均自承翁茂鍾曾找被付懲戒人討論百利案，而被付懲戒
6 人係請翁茂鍾委任律師處理訴訟案件等情，足認被付懲戒人在翁茂
7 鍾於 86 年 7 月 22 日找其討論百利案時，應確實知悉翁茂鍾或其經
8 營之怡華公司已有或將來可能有涉訟之案件，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
9 自不能排除將來可能成為上述案件之承審法官，自應有所警惕，避
10 免在職業或私生活上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之行為而可能被質疑
11 其廉正，惟被付懲戒人卻仍一再與翁茂鍾單獨見面、飲宴，甚至參
12 與有律師、會計師等人員在場之飲宴而討論百利案，復告知翁茂鍾
13 所涉案件進度（詳附表一編號 1-1 至 1-4、1-6 至 1-8）；並在翁茂鍾
14 分別於 92 年 6 月 20 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
15 即諸慶恩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事件之上訴案〕審理期間）、93
16 年 6 月 3 日（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17 〔百利案〕於 93 年 6 月 4 日開庭的前一天〔詳本院卷三第 34 頁〕，
18 而依同卷第 32 頁筆記本之記載，翁茂鍾先於 16 時至最高法院拜訪
19 被付懲戒人，嗣於 17 時 30 分至黃泰鋒律師處，而黃泰鋒律師為怡
20 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前往最高法院拜會時，被付懲戒人毫不
21 避諱地親自接待翁茂鍾進入有門禁管制之最高法院院內，客觀上足
22 以降低他人對法官之敬意，而導致公眾對法官失去信心，並損及對
23 司法之信賴，確有分別違反當時應適用之 84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法
24 官守則第 1 條及第 4 條、現行法官守則第 1 點，以及法官社交及理
25 財自律事項第 6 點規定之違失情事，且情節重大。」（參懲戒法院
26 判決第 21-22 頁）

27 五、原判決適用之法律，嗣經 大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認定為違憲，而原因
28 案件之審判亦經監察院調查及懲戒法院調查認定與揭露公平有失、司法

1 涓潔有玷，聲請人爰為被告之利益請求 大院基於我國法治公平正義、
 2 司法廉潔及冤案零容忍，以及對於諸慶恩及其家屬名譽平反之救濟考量，
 3 給予原因案件之事實與法律重新獲得司法檢視之機會。尤其，二審判決
 4 法官日前尚以公開投書表示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有罪³（聲證
 5 8 號），意欲顛覆二審有罪判決業經撤銷而不復存在、故聲請人一即原審
 6 受判決人諸慶恩應為無罪之人事實（詳後述），無異繼續玷汙司法及聲
 7 請人一之信用與名譽，益徵本件實有經由憲法訴訟以為救濟之必要，祈
 8 能由 大院諭知二審有罪判決業經撤銷而不存在、肯認諸慶恩未曾受有
 9 罪判決，其身後應享有無罪之令譽，亦為憲法保障訴訟基本權之理所當
 10 然。據此，聲請人提起本件憲法訴訟。

11 六、目前所涉憲法、法律條文及釋字

12 (一) 本件目前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 13 1.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14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15 2.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
 16 障。」
- 17 3.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18 4. 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
 19 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20 (二) 本件目前所涉及之法律條文及釋字：

- 21 1. 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
 22 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 23 2. 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
 24 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拘役或專罰金之罪。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
 26 十一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
 27 之詐侵占罪。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

³ ETtoday 新聞雲，王炳梁／諸慶恩案誰敢跟我關說？誰在冤枉法官？2021 年 7 月 6 日

1 欺罪。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六、刑法第三百四
2 十六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3 3.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
4 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
5 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
6 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一、最
7 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
8 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三百三
9 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四、刑法第三百三
、 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
11 之背信罪。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三
12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
13 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14 4. 釋字第 752 號解釋文：「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15 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
16 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
17 之罪。二、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就經第一審
18 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
19 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
20 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就第二審撤銷原
21 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
22 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
23 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
24 二款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
25 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
26 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
27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
28 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

1 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駁回上
2 訴。」

3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4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抵觸憲法

5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未能提供刑事被告至
6 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及釋字 752 號解
7 釋所揭示之訴訟權保障核心。聲請人於 大院為釋字第 752 號解釋前，
8 已就所受有罪判決提起上訴，以期享受已遭舊刑事訴訟法否定之憲法上
9 訴訟權，惟因身故而無機會於判決確定後向 大院聲請解釋，應認為本
10 案有受釋字第 752 號適用之實益，釋字第 752 號解釋排除解釋前一切案
11 件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應予補充。

12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13 (一) 本件聲請合於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所定法定期間：

14 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即原判決為刑事確定終局裁判，且聲請人依憲
15 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提起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於法定期間六個
16 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提起本件聲請，應無不合，合先敘明。

17 (二) 聲請人李念祖為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於原因案件之辯護 18 人，具有為其利益而提起本件聲請之訴訟辯護權能，以維護其身後 19 所享有無罪之名譽之憲法上權利：

20 1. 辯護人基於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享有
21 固有、獨立之辯護權，更具有與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平行且同
22 等之獨立機關地位以及公益功能：

23 (1) 按，我國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除保障被告之辯護權外，亦同
24 時保障辯護人獨立之辯護權，蓋只有同時保障被告及辯護
25 人之辯護權，方能確保辯護功能實質有效之發揮，此經多
26 位大法官所多次肯認⁴。復辯護人以律師身分執行職務，其

⁴ 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由蔡明誠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意見書即指出：「因此，辯護人依法律及專業倫理規範執行辯護任務，宜解為係具有獨立性之機關地位，而非單純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代

工作權亦應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釋字第 514 號解釋參照）。又律師為司法制度之一翼，與檢察機關、司法機關同處平行且平等之地位，共同致力於發現真實與維護司法程序之正當性，故具有公益保護之獨立功能，此為多國法制所明確肯認⁵。

- (2) 申言之，辯護人獨立地位與公益角色之落實，關乎國家刑事程序的合法性與刑事被告權利的保障。蓋律師能夠以辯護人角色發揮監督功能，獨立且對等地對抗國家不當行使公權力、避免國家濫權致人民權利受侵害時⁶，始能完善司法程序並落實法治國原則。而基於律師具備前開監督國家司法程序合法性與正當性之功能，則律師自此所衍生之公共任務與公益角色亦受到廣泛肯認⁷，我國多位學者乃一再

理人」（附件 1 號）

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由羅昌發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意見書亦指出：「本席認為辯護人不僅有刑事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亦應有憲法上之權利。在憲法上，其權利不僅為傳來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即傳來權），尚包括憲法所應賦予之『辯護權』。本席認為，辯護人之辯護權（內含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觸及檢閱證據資料之權）應為其憲法上所享有之固有權。」、「憲法上所承認之基本權，除憲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所明文列舉者外，尚包括第二十二條所概括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之權利。辯護人之辯護權（包括羈押審查程序中接觸、檢視聲請羈押所依據之理由及證據之權），除有憲法第十六條為其間接依據之外，第二十二條則為其直接依據；亦即，此種權利屬於憲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其他權利。本席認為，承認辯護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辯護權為憲法上之權利，有助於健全訴訟權保障之制度性要求，使其更得以依專業行使職權，為當事人進行有效辯護。」（附件 2 號）

⁵ 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1 條即明定「律師是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於 Hickman v. Taylor 乙案中明揭：「由歷史角度觀之，律師為司法之使臣（officer of the court），其負有為促進司法而執業之義務，同時應忠實保障其客戶之正確利益。律師於履行其多樣之任務時，其工作應受到相當程度之隱私權及不受到對造或其律師不當侵擾之自由。律師為能妥善為其客戶準備辯護，舉凡蒐集資訊、從無關之事實證據以其專業判斷過濾保留認為相關者、準備其法律上理由，以及形成訴訟策略等，均應不受不當與不必要之干擾。此等權利維護無論由歷史性或必要性觀之，均係為使律師能達成正義及保護其當事人權益，以符律師於我國法律系統中之角色。」（附件 3 號）

⁶ 陳志龍，辯護人→刑事司法機關→法治國家原則(上)，律師雜誌 2 月號第 209 期，1997 年 2 月，第 68 頁：「辯護人乃是法治國家刑事司法的保證機關，蓋惟有透過賦予辯護人監督角色，始能夠節制刑事訴追機關之權限而免其有濫權之舉，而達成確保所有人民免於被刑求被凌虐之恐懼，不確保有此方面之公共利益，更保證此個案的被告，不是遭刑事訴追機關違法濫權的『犧牲品』……辯護人所扮演的角色，不宜再如同我國舊刑事訴訟法時代的觀念，而將辯護人認為是刑事訴訟的阻礙者，亦即將辯護人當成是刑事司法機能的敵手，乃是一種落伍的觀點；在當今，為了法治國家公正程序的展開，則辯護人的角色，亦為之丕變，其乃是刑事司法機能的共同參與者……」（附件 4 號）

⁷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2013 年 9 月，十二版，第 145 頁：「辯護人為被告正當利益之保護者，亦即為保護被告之利益而附帶協助刑事司法之公正實施，在此意義之下，辯護人處於公益地位。」（附件 5 號）；林家祺，論律師之公益角色——以律師對司法機關之協力義務為中心，二十一世紀法學新思維

1 提倡應提升律師及辯護人地位⁸，以期落實律師角色的公益
 2 機能，俾求進一步確保當事人均能受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
 3 序之制度性保障，免受因錯誤之判決所伴隨而來的錯誤的
 4 國家權力執行⁹，此參律師法第 1 條所明定：「律師以保障
 5 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
 6 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
 7 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及其立法理由：「律師制
 8 度為民主法治國家重要制度之一，是律師之使命，關係法
 9 治之隆替」、「律師除依照現有法令執行職務外，為達其
 10 使命，有改善法律制度之職責」，彰彰甚明。

11 2. 辯護人依據憲法第 22 條、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規範意旨及舉輕
 12 以明重之法理，應有為刑事判決之受判決人提起憲法訴訟之權
 13 能：

14 (1) 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
 15 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2 條定有明文。參照
 16 黃越欽大法官於釋字第 514 號解釋所提出之意見書：「憲
 17 法第廿二條在學理上稱為『憲法授權』保護規定，意即人
 18 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內容繁多憲法不能一一列舉，除非其
 19 自由及權利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外，立法者得立法對
 20 之加以保護，此時立法者之裁量權較諸第廿三條情形為大，

——賴來焜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第 445 頁：「依據律師法第 1 條：『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對於律師賦予前述之使命、任務，係為達成促進社會全體之利益及國民福祉與促進司法民主化之職責等，而並非僅為律師個人或其所屬階層可以謀取私利。因此律師之職務實具有相當公益性。換言之，律師不僅係提供法律服務之工作，更具有對抗國家、避免國家（法官、檢察官）之濫權而防止人民權利遭受廣義司法權侵害之角色，是以律師是否具有足夠的能力與品格擔任此工作，已非單純屬於律師之個人事務，而具有強烈之公共功能與公益性質。」（附件 6 號）

⁸ 張哲源，律師之法律地位與獨立性原則—德國暨歐陸發展概況，玄奘法律學報第 5 期，2006 年 6 月，第 156 頁：「律師執行職務，必須不受國家之干涉，此乃律師獨立原則之傳統意涵。……現今之通說咸認為非指司法官署之機關，其用意不在令律師公務員化，而在於提升律師之地位，使之能與法官、檢察官等同，我國之姜教授稱律師為『在野法曹』，極為貼切」（附件 7 號）

⁹ 張哲源，律師之法律地位與獨立性原則—德國暨歐陸發展概況，玄奘法律學報第 5 期，2006 年 6 月，第 157 頁：「律師之獨立性原則亦得適用於其與法院之關係上：律師非為法官之下屬，而與法官處於平等地位之『在野法曹』。因律師必須不受法官錯誤判決之拘束，以及保護當事人免受因錯誤之判決所伴隨而來的錯誤的國家權力執行。」（參附件 7 號）

不但得決定是否立法並得決定在何種範圍內、何種要件下加以保護，釋憲機關所得審查者，即立法機關是否符合立法明確以及授權明確等原則，基本上釋憲機關應尊重立法裁量權，免貽干涉或指導立法之非議。」（附件 8 號）

(2) 基於前開憲法授權，立法機關訂定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明文肯認「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應屬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在審級制度間同時保障被告之防禦權、辯護權，以及辯護人因工作權與訴訟權所享有之辯護權。而大院日前更以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積極肯認辯護人在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得適時表示法律意見與提供法律上協助、以及以辯護人自己名義尋求救濟之權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不僅包含其得自主選任辯護人，於無資力時得享有免費獲得辯護之機會，其辯護人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適時表示法律意見與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維護其權益。……辯護人既係以法律專業身分而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維護其權益，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辯護權遭受侵害時，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憲法保障，除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其辯護人自應有權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利益，而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救濟¹⁰。」

¹⁰ 參以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之規範意旨應再予釐清如下：

1.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應以辯護人之名義為之，以符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辯護人有權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利益、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救濟」之意旨。至刑事訴訟法第 345 條關於「配偶獨立上訴權」之規定，固係明文規範配偶得以其名義為被告獨立提起上訴，惟仍無礙於原審辯護人或代理人亦得依其自己名義、基於辯護權而為刑事被告提起上訴。
2. 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以辯護人之名義為被告提起上訴，上訴審法院始能區辨該件上訴非由被告本人所提起，而得以行使闡明權、垂詢被告是否同意提起上訴，而判斷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但書「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之情形。況若為原審辯護人不及取得刑事被告之上訴委任書，而仍以被

(附件 9 號)

(3) 此外，正當法律程序與無罪推定原則均為憲法上之重要原則，業經大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釋字第 709 號解釋所明確肯認¹¹。實則，刑事訴訟制度所保障被告之辯護權與防禦權、制度所建立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無罪推定原則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均係以「發現真實兼顧保障人權」為最終目的。姑不論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涉有翁茂鍾與多位司法人員不當勾結情事，今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歷經三級三審之刑事訴訟程序，終獲最高法院撤銷二審有罪判決，則依據憲法相關權利之保障意旨，應遠超過無罪推定原則之內涵。亦即，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於憲法上應有權請求賦予其一紙明確宣示其無罪之裁判文書，以維持其清白之身毫無爭議，始能實踐正當法律程序與無罪推定原則所欲達成「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最終目的。

3. 聲請人李念祖作為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於原因案件之辯護人，依其固有之辯護權、工作權及獨立機關地位等，應享有為保障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之憲法上權利而為訴訟行為之權利，此不僅包含訴訟程序中之閱卷權、卷證獲知權¹²，更包含為維護被告審級利益之抗告、上訴與聲請憲法裁判

告之名義提起上訴之情形，更可能涉及偽造文書之疑義。

3. 是以，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應以辯護人之名義為之，大院院解字第 3027 號解釋：「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但既非獨立上訴。無論是否為公設辯護人。其上訴均應以被告名義行之。」（以及相同意旨之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2617 號判例），亦應附帶予以釐清甚或變更。俾符合訴訟正當程序之意旨，本件聲請仍同列諸慶恩為聲請人，併此敘明。

¹¹ 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 665 號解釋意見書（附件 10 號）

¹²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2018 年 9 月，修訂八版，第 56 頁：「本條之閱覽卷證權，原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此係辯護人之固有權」

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上)，2010 年 12 月，改訂版，第 182 頁：「卷宗、證物之檢閱、抄錄及攝影權（第 33 條）……係辯護人所獨有，自僅辯護人始得為之」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上)，2018 年 3 月，17 版，第 110 頁：「固有權（原始權限）……閱卷權：『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331)」

1 之權利。而今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身後仍享有受憲
2 法保障之權利（詳後述），則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聲請人李
3 念祖作為其原審之辯護人，自有為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
4 慶恩之利益而提起本件聲請之權利，以貫徹並充分實現憲法保
5 障權利之救濟。況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在最高法院
6 就原因案件之上訴作成前即逝世，而其逝世前一心一意希能透
7 過司法途徑自證其清白；今因翁茂鍾一事公諸於世，遂知原判
8 決並非基於公平審判所為，且有釋字第 752 號作成在前、足證
9 原判決適用之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牴觸憲法第 16 條，更有憲
10 法訴訟法通過在後，聲請人二作為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
11 慶恩之辯護人，自當為其憲法上權利而提起本件聲請，本件憲
12 法訴訟之提起，顯然符合聲請人一之遺願，了無刑事訴訟法第
13 346 條但書規定與其明示意思相反之情形。

- 14 4. 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涉及前開所述翁茂鍾與多位司法檢調人員
15 不當接觸之情形，業經監察院認定為違法並加以彈劾，高度動
16 搖人民及公眾對於我國司法體制所應有之信賴，使法治國原則
17 難以落實，基於法曹良知，法界中人無不痛心疾首。聲請人身
18 為在野法曹，亦負有維護司法信賴、監督司法程序之公益機能，
19 基於律師法第 1 條所定「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
20 法治」之任務要求，提起本件憲法訴訟之聲請，實乃回復司法
21 信賴、治癒司法形象崩壞之所必要，併此敘明。

22 (三) 本件聲請有由 大院受理並諭知個案救濟之必要：

23 按，大院前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52 號解釋，明確認定原
24 判決所適用之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違憲。原判決固係於釋字第 752
25 號解釋作成前即已終結確定之案件，惟考量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之
26 特殊性（詳下述），實有由 大院妥為諭知個案救濟之必要。

- 27 1. 聲請人一受二審有罪判決後，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雖禁
28 止其提起上訴，惟聲請人一仍曾提起上訴，尋求實現嗣後經釋

字第 752 號解釋確認之憲法訴訟權，已如前述。釋字第 752 號解釋有於本案適用之實益，於此範圍內應為補充解釋。

2. 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未曾受有罪確定判決，惟仍有公開宣稱其有罪、繼續玷污其名譽者，為維護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死者及其遺族之人格上精神利益，殊有妥為諭知個案救濟之必要：

(1) 按，大院釋字第 664 號、第 656 號及第 603 號等解釋均承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包含人性尊嚴、人格權及名譽權，此亦包含死者之人格法益，亦即，已逝世之受判決人仍有回復名譽之利益與法律上之實益¹³，刑事訴訟法即因而規定第 423 條、第 427 條第 4 款及第 440 條，以符刑事再審制度對於「誤判零容忍」之堅持與救濟之精神¹⁴。

(2) 經查，原判決：「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甲○○（按：即聲請人一）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甲○○（按：即聲請人一）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刑部分……惟查，檢察官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收受判決，在同年五月九日提起本件上訴之後，被告甲○○（按：即聲請人一）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死亡，有戶籍謄本一份附卷可稽。依首開規定，自應由本院撤銷該部分原判決，改判諭知不受理¹⁵。」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裁定：「原第二審判決關於受判決人部分，既經原第三審判決撤銷而不存在，其就受判決人所為之罪刑宣告亦當然失其效

¹³ 實務見解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19 號民事判決，基於實踐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價值理念，肯認我國著作權法直接保護死者之人格法益；德國、日本及中國民法雖未明文規定保護死者人格權，惟實務及通說均認應保護死者人格權，益徵對死者人格權之保護乃普世價值。

¹⁴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2 號裁定更強調，即使業經赦免，一般國民於認知和法律感情上仍多偏向認為受判決人其實隱然仍屬有罪，而非真正等同於「清清白白」的無罪。

¹⁵ 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244 號刑事判決：「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本件公訴不受理。」及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6955 號刑事判決：「主文原判決（全部），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乙○○部分，均撤銷。甲○○部分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乙○○部分公訴不受理。」為例，最高法院在撤銷第二審判決時，若亦認定第一審判決應併予撤銷，亦應於主文一併宣告。就此，原判決僅撤銷二審判決、並於理由中特定「撤銷該部分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意不撤銷一審判決，故認一審判決認定受判決人諸慶恩無罪部分仍有效存在。

力，即**非確定之有罪判決**」等意旨，可知二審有罪判決業經原判決所撤銷，則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應依據無罪推定原則及一審無罪判決，乃無罪之身。

- (3) 此外，參照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2 年度連訴字第 11 號判決：「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劉立群被訴涉犯前揭罪嫌，尚與犯罪構成要件有間，其理由詳如共同被告部分之論述，惟其業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死亡，有被告劉立群之死亡證明書一份在卷可憑，參諸前法條規定及說明，爰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附件 11 號）可知該案被告劉立群雖在訴訟過程中逝世，惟連江地方法院不僅同意劉立群家屬之要求、令家屬得為逝世被告選任辯護人，更判決中明確肯認被告劉立群被訴涉犯罪嫌「與犯罪構成要件有間」，以期維護逝世被告之名譽。
- (4) 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固已確定終結，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亦已逝世。然而，二審判決法官日前更公開投書表示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有罪¹⁶（參聲證 8 號），淆亂「二審有罪判決業經撤銷而不復存在、故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應為無罪之人」之事實基礎認知，侵害聲請人身後依憲法第 22 條仍享有之名譽權。如容任事實與證據顯已指向誤判的二審判決法官公然破壞其死後名譽，卻因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已故而否認其再為請求救濟之權利，自不符合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死者及其遺族之人格上精神利益¹⁷，益徵本件實有提起憲法訴

¹⁶ ETtoday 新聞雲，王炳梁／諸慶恩案誰敢跟我關說？誰在冤枉法官？2021 年 7 月 6 日

¹⁷ 按，人性尊嚴與人格權保障，死亡後仍得繼續存續，並不當然消滅，應受憲法及法律之保障，有下列法規及實務見解可資參照：

1. 刑法第 312 條定有侮辱誹謗死者罪，使死者之名譽在逝世後仍得受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之本旨而受保障，故明確將之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民事確定

1 訟以為救濟之必要，祈能由 大院賜以裁判，直接諭知個
2 案救濟，確認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生前未曾受
3 有罪判決，依憲法訴訟基本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享
4 有無罪之名譽權。

5 3. 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係出於不獨立、不公平、不公正之司法檢
6 調人員與案件利害關係人間有不當接觸及接受餽贈之違法情
7 形，若不能透過非常救濟途徑重獲審視原判決事實與法律之機
8 會，則無從信賴司法、公平正義亦不復存：

9 (1) 誠如前述，聲請人及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遺屬
10 近年始獲悉原因案件之調查、追訴，竟係由多位存有高度
11 疑慮之檢調司法人員所為，原因案件之審判亦顯非立基於
12 公平審判基礎，並涉有司法不公之情，且前揭情事業經懲
13 戒法院及監察院調查確認，亦即，翁茂鍾作為怡華公司即
14 原因案件之利害關係人，在向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
15 慶恩及其遺屬提起高達數億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前，將「調
16 查局法定職權當作協助其進行訴訟策略的工具」，並且與
17 承審法官在案件審理期間多次餐敘、拜會並討論案情，均
18 屬事實。此等危害司法公正、損及司法信賴之情，實不可
19 謂不重大，尤其在聲請人近四十年之執業歷程中，更屬前
20 所未見、聞所未聞。

21 (2) 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前於原因案件上訴最高法
22 院過程中不幸離世，聲請人李念祖未能在其在世時為其爭
23 取無罪確定判決，甚為遺憾。今既知原判決適用法令有違

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9 號民事確定判決及維持該判決見解之其上級審臺灣高等
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236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確定判決、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12 號確定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32 號判決及福建高等
法院金門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0 號確定判決可稽)。德國、日本及我國民法雖未明文規定保護死
者人格權，惟實務及通說均認應保護死者人格權，差異僅在於採取採取前述直接保護說或間接保護
說之理論基礎，益徵對死者人格權之保護乃普世價值。

2. 民法第 1165 條及第 1186 條規定遺囑之拘束力，亦可知人對於其財產權分配與被繼承權之實現不因
死亡而無保障價值，繼承亦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釋字第 437 號解釋意旨參照）。據此可知，死
者逝世後，其人格權同互屬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範圍。

憲疑義，更獲悉原因案件之審判公平有失、司法涓潔有玷，自當為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爭取原因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重獲司法檢視之機會。若不能透過非常救濟途徑重獲審視原判決事實與法律之機會，則實難令聲請人一即原審受判決人諸慶恩之遺屬、乃至於公眾重新信賴司法，公平正義亦不復存。

(四) 原判決適用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及釋字 752 號解釋所揭示應予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之訴訟權保障核心、與第 22 條所保障死者及其遺族之人格上精神利益：

1. 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釋字 752 號解釋所揭示應予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之訴訟權保障核心：

(1) 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罰金之罪...」業經釋字 752 號解釋宣告，「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2) 釋字 752 號解釋理由書並敘明：「系爭規定就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亦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無法以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被告就此情形雖仍可向法院聲請再審或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尋求救濟，然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以下所規定再審以及第 441 條以下所規定非常上訴等程序之要件甚為嚴格，且實務踐行之門檻亦高。此等特別程序對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被告，所可提供之救濟，均不足以替代以上訴之方式所為之通常救

1 濟程序。系爭規定就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改判有
2 罪所應賦予之適當上訴機會，既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3 故非立法機關得以衡量各項因素，以裁量是否予以限制之
4 審級設計問題。系爭規定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
5 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初次受有罪判決之被告不得上
6 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
7 會，以避免錯誤或冤抑，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
8 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9 (3) 據此，於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有罪之二審判決遭非法上
10 訴第三審，而於第三審審理中因被告死亡遭第三審判決撤
11 銷二審有罪判決並改判不受理之案件，該被告本人既已無
12 從行使釋字 752 號解釋所揭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權，即
13 應允許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為被告上訴，始符該號解
14 釋所揭示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核心，迺舊刑事訴訟法第
15 376 條規定未賦予已死亡被告之配偶就二審有罪判決上訴
16 於第三審法院之權，顯然違反該號解釋所揭示憲法第 16 條
17 訴訟權保障核心。

18 2. 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

- 19 (1) 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則禁止就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
20 之差別待遇（釋字第 666 號、第 687 號、第 793 號及第 801
21 號解釋參照）。
- 22 (2) 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於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有罪
23 之二審判決遭非法上訴第三審，而於第三審審理中因被告
24 死亡遭第三審判決撤銷二審有罪判決並改判不受理之案
25 件，未賦予已死亡被告之配偶就二審有罪判決上訴於第三
26 審法院之權，使該被告得否享有釋字 752 號解釋所揭示至
27 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無論係由被告本人上訴或於辭世後
28 由他人為被告利益上訴），以及被告配偶得否行使前述受

1 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第 22 條已逝受判決人及已逝受判決
 2 人遺族之人格權所保障之為被告利益於刑事訴訟程序獨立
 3 上訴權，端視被告受有罪判決上訴後是否於上訴審判決前
 4 死亡之偶然因素而定，不僅毫無任何正當性，亦與保障有
 5 效權利救濟之目的不具關聯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牴觸憲
 6 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7 (五) 本件聲請求為諭知個案救濟之說明：

- 8 1. 按，「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
 9 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
 10 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憲法
 11 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係謂：「本節
 12 案件亦具主觀權利保護之意義，聲請案件所審查之原因案件確
 13 定終局裁判經廢棄發回後，對於原因案件如何審理，則應有相當
 14 之配合機制……又因個案情形不一，憲法法庭如另有諭知者，應
 15 依其諭知，爰增訂同項但書。」。是以， 大院對於聲請案件如
 16 何諭知個案救濟方式或途徑，本屬 大院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裁
 17 量，使該個案獲得符合其主觀權利保護之憲法法庭裁判，以維個
 18 案聲請人之權益。
- 19 2. 誠如前述，無論係受判決人諸慶恩生前就二審有罪判決提起上
 20 訴、亦或係其遺族迄今仍不懈於為受判決人諸慶恩提起相關陳
 21 情與救濟，均係為維護受判決人諸慶恩身後之無罪之名譽權。是
 22 以，聲請人祈能由 大院賜予個案救濟諭知，明確肯認受判決人
 23 諸慶恩身後所享有無罪之名譽權，此為憲法保障訴訟基本權之
 24 理所當然。
- 25 3. 復憲法訴訟法對於個案諭知方式並無禁止或限制之規範，故無
 26 論 大院是否受理本件聲請，均無礙於 大院透過裁判主文或
 27 裁判理由賜予聲請人所求諭知事項（即肯認受判決人諸慶恩生
 28 前受有罪判決業經上級審法院判決撤銷，故身後即享有無罪之

1 名譽權)，併此敘明。

2 (六) 綜上，謹請 大院諭知聲請人一即已歿之受判決人諸慶恩生前受下
3 級審法院有罪判決，業經上級審法院判決撤銷，身後即享有無罪之
4 名譽權，以符憲法第 8 條（無罪推定）、第 16 條（正當程序）及第
5 22 條（名譽權）之保障意旨。

6 謹 狀

7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具狀人： 聲 請 人 諸慶恩

聲 請 人 李念祖

撰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劍非 律師

陳思妤 律師

8 附委任狀正本乙份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頁數
聲證1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	001-002
聲證2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判決	003-005
聲證3號：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判決	006-012
聲證4號：	【翁茂鍾收押內幕 2】好巧！改判諸慶恩有罪的法官 還讓翁茂鍾免囚，鏡週刊，2021 年 4 月 7 日	013-015
聲證5號：	監察院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司調 0069 號調查報告	016-189
聲證6號：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	190-233
聲證7號：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文	234-264
聲證8號：	ETtoday 新聞雲，王炳梁／諸慶恩案誰敢跟我關說？誰在冤枉法官？2021 年 7 月 6 日	265-266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與內容	頁數
附件1號：	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由蔡明誠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意見書	001-011
附件2號：	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由羅昌發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意見書	012-025
附件3號：	Hickman v. Taylor, 329 U.S. 495 (1947)	026-046
附件4號：	陳志龍，辯護人→刑事司法機關→法治國家原則(上)，律師雜誌 2 月號第 209 期，1997 年 2 月	047-054
附件5號：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2013 年 9 月，十二版，第 145 頁	055-057
附件6號：	林家祺，論律師之公益角色—以律師對司法機關之協力義務為中心，二十一世紀法學新思維——賴來焜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058-088

附件7號：	張哲源，律師之法律地位與獨立性原則—德國暨歐陸發展概況，玄奘法律學報第5期，2006年6月	089-108
附件8號：	黃越欽大法官於釋字第514號解釋所提出之意見書	109-138
附件9號：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139-142
附件10號：	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665號解釋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143-161
附件11號：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2 年度連訴字第 11 號判決	162-181